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薛广平先生、苏东先生;

2、独立董事:张荟女士、薛军先生、王有柱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庞博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胜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胡胜发先生	薛军先生、薛广平先生
2	审计委员会	张荟女士	薛军先生、苏东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王有柱先生	胡胜发先生、薛军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军先生	胡胜发先生、王有柱先生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1、总经理:胡胜发先生

2、副总经理:王彦飞先生、薛广平先生、李瑾懿女士、徐畅先生

3、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女士

4、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袁润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胡胜发先生、薛广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其余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原非独立董事王彦飞先生、HING WONG(黄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其中王彦飞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HING WONG(黄庆)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原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邵志强先生、李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原副总经理汤锦基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瑾懿

联系电话:020-32219000

电子邮箱:ir@anyka.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安凯微电子H大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彦飞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有限")软件工程师、先进技术研发中心图像部经理、先进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20年9月至2026年8月,任安凯微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彦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2.50%的股权、持有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1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王彦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彦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李瑾懿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安凯有限文秘与法务部经理、人力资源及法务部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李瑾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2.50%的股权、持有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8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李瑾懿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瑾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瑾懿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徐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南大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安凯有限软件工程师、固件部经理、系统平台研发中心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系统平台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2.50%的股权、持有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徐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徐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邓春霞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2年,任广州明珠电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安凯有限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凯微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安凯微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春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2.50%的股权、持有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邓春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邓春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袁润女士,200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7月参加工作,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庞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庞博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山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职史迈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职广州奥翼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史迈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广州粱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高级专员;2016年8月至今任职安凯微,历任项目经理、平台研发副总监、项目运维部总监。2025年5月至今,任安凯微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庞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15:30-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胜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胡胜发先生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胡胜发先生	薛军先生、薛广平先生
2	审计委员会	张荟女士	薛军先生、苏东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王有柱先生	胡胜发先生、薛军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军先生	胡胜发先生、王有柱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胜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彦飞先生、薛广平先生、李瑾懿女士、徐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经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邓春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同意聘任李瑾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同意聘任陈秋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5、同意聘任袁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6、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瑾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瑾懿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法律合规相关的工作经验

李瑾懿女士自2003年8月起历任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有限")文秘与法务部经理、人力资源及法务部总监;2017年7月起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负责法务、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工作,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法务、知识产权、证券事务等工作,具有超过二十年法律合规相关的工作经验,并拥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颁发的《企业合规师专业水平》证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李瑾懿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其作为副总经理的分管工作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工作,与法律合规密切相关,且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瑾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瑾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瑾懿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李瑾懿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瑾懿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安凯有限文秘与法务部经理、人力资源及法务部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瑾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2.50%的股权、持有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8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李瑾懿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瑾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瑾懿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4,580,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4,580,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625

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6,031,964股(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5,968,036股),出席股东会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134,580,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8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长胡胜发先生、董事王彦飞先生、董事庞博先生、独立董事邵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940,861	97.2956	是
1.02	《关于提名薛广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916,575	97.2776	是
1.03	《关于提名苏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913,853	97.275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张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945,359	97.2990	是
2.02	《关于提名薛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912,356	97.2745	是
2.03	《关于提名王有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913,556	97.275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522,301	83.9595	是
1.02	《关于提名薛广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498,015	83.8087	是
1.03	《关于提名苏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495,293	83.791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张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526,799	83.9874	是
2.02	《关于提名薛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493,796	83.7825	是
2.03	《关于提名王有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494,996	83.789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芳女士、谢兵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公司股本情况。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更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向	1.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1.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1.更新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实质性判断、批准或核准,预案(修订稿)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收益需逐步释放,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受到股本摊薄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6,7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5,791,620股,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6,737,48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29,106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8.4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83.24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2026年度数据按较2025年度持平、减少10%和增加10%的变动幅度进行测算。在测算公司2026年度财务数据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127.97	15,579.16	20,252.91
假设情形一:假设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8.46	4,998.46	4,99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3.24	3,683.24	3,68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0.23
假设情形二:假设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8.46	5,498.31	5,49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3.24	4,051.57	4,05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5
假设情形三:假设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8.46	4,498.61	4,49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3.24	3,314.92	3,31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0.21

注:上述测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所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改善资本结构、完善业务布局、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故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请见《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